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9

【部门文件】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淮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4

【大事记】

2023年1月大事记	16
------------------	----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淮政〔2022〕4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28日

淮北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安徽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我市实施方案,推进在法治淮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率先突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迈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对照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以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出亮点为逻辑起点,创新法治政府建设手法步法打法,坚持一年强基础、两年见突破、三年创一流,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我省、我市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等,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2022年为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固本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5%;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集体讨论率、各级政府

和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得分位居全省前列。

——**2023 年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突破年。**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全面摸清、基本解决,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全面建立;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基本覆盖;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衔接, 商会调解成功率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违法行政行为预防和及时纠正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法院生效判决执行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 100%;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率 100%。

——**2024 年为法治政府建设争创一流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法治环境指标水平位列全省第一方阵,第三方调查市场主体满意度高于 95%,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达 95%以上;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获得全国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数量持续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优化行政制度供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升行政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探索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实践,加快实现从“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转变。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突出地方特色。

1. 及时完善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 2023 年底前实现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3. 适时出台《淮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4.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5. 落实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后评估、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每年至少对 1 件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6. 制定淮北市党政机关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决策事项清单。2023 年底,市级、县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分别达到 80%、70%。2024 年底前,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7. 2023 年开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每年要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目录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每年 2 月底前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市、县、镇(街道)三级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各级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坚

决整治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逐利执法”、机械执法、过度执法、“钓鱼执法”等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9. 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中央和省关于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我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组建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着力解决“看得见的没权管,有权管的看不见”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结合全国规范地方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试点市任务要求,混岗、同工不同酬现象有效解决。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安置和工资待遇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

11. 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提升行政执法合力,建立健全市、县、镇(街道)三级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各类行政执法业务全部纳入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编制并公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积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原则,广泛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审慎采取限产、停产、停业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尊法守法。加快推行“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调整完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和目录。贯彻落实并积极拓宽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对不涉及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比照省直相关部门基准裁量典型案例对照指导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裁量权制定、行使和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制定并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行率达100%,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轮训,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2023年1月底前,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相关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人员配备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全面落实履约践诺工作。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会议部署,结合接访下访、新春访万企、“优环境、稳经济”活动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6. 在全市实施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建设公共政策兑现平台和政府合作协议“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优化升级“一网惠企”平台，添加“免申即享”政策模块，推动涉企政策供给一键直达，形成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常态化工作机制。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立行政违法行为季度统计分析制度，每季度次月对上季度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等，实行逐案销号、压茬推进。季度违法行政行为梳理分析中发现存在行政给付义务的，建立行政给付工作台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按时履行，防止发生行政给付义务“边清边积”情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守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底线，逐步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数量和比例，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县（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市、县两级行政复议体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进一步完善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联络员制度、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2023 年年底前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 100%。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为重点，持续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

21. 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政务失信治理对象限期整改并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面落实政务失信记录制度，推动相关部门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制定完善淮北市市级失信惩戒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22.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3. 落实智慧政务，持续推进“皖事通办”，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不断推进完善综合窗口改

革,打造“一站式”服务。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深做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强化政务信息数据整合,加快推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实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县、镇(街道)两级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构建形成“1+4+N”大调解工作格局,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所有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少于3名,镇(街道)、村(居)委会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提高调解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攻坚行动,2022年11月底前涉法涉诉信访办结率达95%以上。进一步完善动态排查、领导包案、公开接访、案件评查、公开听证、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源头减少和预防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提级办理异地办理工作办法,优化“案件评查—会商讨论—提出监督建议—督办落实—电话回访”闭环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7.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按程序报告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处理。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通过日常专业训练和定期合成演练,持续强化群体性事件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措施,持续提升社会面防控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9.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救治医疗机构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医疗护理力量,及时衔接跟进各项治疗,统筹安排血液透析、肿瘤、精神障碍患者及孕产妇、儿童、残疾、老年患者等特殊患者医疗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诊、推诿急危重症患者,延误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积极参与全国及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法治品牌。(责任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全面强化法治保障能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建设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31. 制定实施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提高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人员培训、考

核和管理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市、县(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通过安徽法律服务网建立法律服务店铺,实现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六类业务的承接、受理和反馈,店铺开通率达100%。通过省级12348热线平台7×24小时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让群众生产生活全程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4. 持续深入开展“送法进万企”活动,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搭建律师事务所对接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等方式,确保1名律师至少帮扶1家企业,每名律师每年联系企业开展深度法律体检至少1次,为企业常态化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实现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5.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普法工作成效显著。(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36. 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强化法治导向,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坚持开展领导干部任前政治理论、法律知识测试。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述法评价标准和结果运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在国家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就职进行宪法宣誓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摆在突出位置,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清单管理,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目标和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限,狠抓工作落实,每年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推动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通知

淮政秘〔2022〕11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市政府批准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确定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6类共计29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为目标,扎实做好非遗研究、保护、传承、传播等工作,全面提高新时代非遗保护传承弘扬水平,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北作出积极贡献。

2022年12月19日

淮北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类共计29项)

序号	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传统戏剧	IV-4	濉溪木偶戏	濉溪县
2	传统戏剧	IV-5	濉溪皮影戏	濉溪县
3	曲艺	V-4	淮北渔鼓	濉溪县
4	曲艺	V-5	淮北评书	濉溪县
5	曲艺	V-6	淮北大饶书	濉溪县
6	传统美术	VII-28	淮北糖艺	相山区
7	传统技艺	VIII-15	口子窖酒楮纸封坛工艺	杜集区
8	传统技艺	VIII-16	口子菊花心曲制作技艺	杜集区
9	传统技艺	VIII-17	杜集区三矿板面传统技艺	杜集区
10	传统技艺	VIII-18	淮北腌渍酱豆制作技艺	烈山区
11	传统技艺	VIII-19	榴园地锅鸡制作技艺	烈山区
12	传统技艺	VIII-20	临涣培乳肉制作技艺	濉溪县
13	传统技艺	VIII-21	临涣马蹄烧饼制作技艺	濉溪县
14	传统技艺	VIII-22	临涣月饼制作技艺	濉溪县
15	传统技艺	VIII-23	淮北壮馍制作技艺	濉溪县
16	传统技艺	VIII-24	濉溪银饰制作技艺	濉溪县
17	传统技艺	VIII-25	王桥拉面制作技艺	濉溪县
18	传统技艺	VIII-26	濉溪缸贴饼制作技艺	濉溪县
19	传统技艺	VIII-27	濉溪青灰变蛋制作技艺	濉溪县
20	传统技艺	VIII-28	濉溪地锅热粥制作技艺	濉溪县
21	传统技艺	VIII-29	南坪卤鹅制作技艺	濉溪县
22	传统技艺	VIII-30	淮北炭火牛腩制作技艺	相山区
23	传统技艺	VIII-31	淮北扒鸡制作技艺	相山区
24	传统技艺	VIII-32	淮北牛肉汤制作技艺	相山区
25	传统医药	IX-5	何氏骨诊三步通疗法	相山区
26	民俗	X-4	淮北全羊宴	烈山区
27	民俗	X-5	小年送福	相山区
28	民俗	X-6	淮北花馍	相山区烈山区
29	民俗	X-7	临涣踩街	濉溪县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住建〔2023〕1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北监管分局

2023年1月19日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房地产市场更好的满足购房者的住房需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一)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自2023年2月1日起，职工家庭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60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额度提高到50万元。并且最高可贷额度不超过双方或单方月缴存额相对应档次的最高贷款额度，同时可贷额度不与缴存余额挂钩。

1、双方合计月缴存额在 1200 元(含)以下,贷款最高额度 40 万元;月缴存额在 1200 元以上至 2500 元(含)以下,贷款最高额度 50 万元;月缴存额在 2500 元以上,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

2、单方月缴存额在 1000 元(含)以下,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月缴存额在 1000 元以上至 2000 元(含)以下,贷款最高额度 40 万元;月缴存额在 2000 元以上,贷款最高额度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降低住房公积金二手房贷款首付款比例。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首次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手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调整为 30%,二次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手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调整为 40%。(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调整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与首次贷款的时间间隔。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次月即可申请二次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支持住房合理需求和消费

(四)加大“二孩”“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在现行租房提取额度上提高至 1.5 倍、三孩及以上家庭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在现行租房提取额度上提高至 2 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含二孩及以上)、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最高可贷额度分别按单方或夫妻双方月缴存额相对应档次的最高贷款限额上浮 20%确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推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为有效降低二手房交易资金和时间成本,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押房产在交易过程中,无需提前还款办理解押手续,可申请办理贷款“带押过户”业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延长认购期。支持家庭购置改善性住房,对拟出售家庭唯一住房的,房地产企业可延长认购期,最长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实行多样化回迁安置。各县区要通过多种方式,缩短回迁安置周期,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可通过购买新建商品房、货币化补偿、发放购房券等方式进行安置。对于选择购房券安置的群众,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政策由各县区自行制定。(责任单位:县、区政府)

三、帮扶企业纾困减负

(九)提优审批效率。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压缩审批时间;推行“拿地即开工”;允许开发企业通过

备案承诺制等方式提前开展场地平整、地质勘探和方案审查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开发企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执收单位和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审核后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和期限办理,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一)贯彻落实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政策。鼓励采取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鼓励商业银行向部分优质房企出具保函,置换依法合规设立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额度内资金。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70%。住建部门在收到银行保函后高效办理,及时释放相应额度的监管资金。(责任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

(十二)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好16条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运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落实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审批、发放,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更好满足刚需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人民银行、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将贯彻落实金融十六条政策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或综合评估。(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淮北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融资服务对接。协调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向上争取专项授信额度,给予银团贷款、配套融资、并购贷款等支持。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结合房地产企业诉求做好协调对接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淮北银保监分局)

(十四)加大金融纾困帮扶力度。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对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已调整还款安排的,金融机构按新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淮北银保监分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淮北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淮教〔2023〕3号

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淮师大附中附小：

为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守住不发生大规模校园聚集性疫情的底线，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学校正常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要求，现将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优化校园检测策略

学校、幼儿园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师生筛查、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抗原或核酸检测。师生员工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无须提供核酸证明。非疫情流行时，校外人员进校不再查验核酸证明；疫情流行或严重时，学校可查验校外人员核酸证明。

二、做好师生健康监测

加强师生健康监测，选择城区若干中学和小学在校学生开展哨点监测，动态分析中小學生新冠病毒感染变化趋势。学校对在校学生每日开展发热、干咳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监测，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师生，不得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

三、统筹教育教学安排

非疫情流行时，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疫情流行期间，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出现感染者后，学校在第一时间向所在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进行研判，制定实施防控措施。当感染者占比较大时，可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上课，实施线上教学。幼儿园出现感染者后，可采取临时关停措施。疫情解除后，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做好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的衔接，落实精准帮扶，确保每名学生都能较好地掌握已学知识内容。

四、推进健康校园建设

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身体锻炼，崇尚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以文明健康小环境筑牢疫情防控校园大防线。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的各项规定，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五、强化校园卫生管理

全面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与预防性消毒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垃圾房、电梯、阅览室和室内体育馆等场所的卫生消毒,保持教学区域、宿舍、公共卫生间等场所空气流通,尽量减少使用无自然通风的室内密闭空间。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消毒用品,人员进出时做好消毒。彻底整治校园卫生死角,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加强学校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的人员管理,从严管理大规模人员聚集活动。

六、增强校园防控能力

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设备和药品,承担防疫知识普及、学生患病应急处置等职责。设置师生健康观察室,为有发热等症状师生提供临时留观,并指导家长安全接护学生回家。对有基础性疾病等重点师生开展健康调查,建档立卡。

七、加强学校物资储备

学校按照师生总数的 15—20% 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抗原检测试剂和相关中药,师生总数较多的学校可酌情增加。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防疫物资要保有 2 周以上的储备量,建立稳定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

八、完善师生服务保障

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关注师生员工心理

状况,为学生提供针对性强、多形式的心理健康引导和疏导工作,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按照属地疾控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师生员工疫苗接种,努力做到“应接尽接”。

九、强化信息报送制度

各县区教育局要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信息工作,各学校要持续保持学校、年级、班级三级防控工作信息联系网络机制,坚持每日晨午检、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建立学生健康信息电子台账,提高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

十、落实工作责任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制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核酸检测等策略,会同卫健、疾控等部门统筹解决学校疫情防控重大问题;加强日常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校医院(卫生室、保健室)会同多部门力量的学校健康管理作用,确保师生身心健康,保障学校正常秩序。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3年1月大事记

1月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医疗机构调研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看望一线医护人员。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1月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杜集区、烈山区,调研城乡地表水厂和公共卫生中心规划建设工作。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1月7日下午,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间歇,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带队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开展现场办公活动,以“四不两直”方式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周天伟、黄韡、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先后来到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濉溪县和杜集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领导周天伟、李朝晖、金更华、汪继宏、姜颖、李加玉、张保成、赵德志、梁龙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余跃武分别参加所在代表团审议。

1月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来到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三组会场,与中共、科协、科技界别的委员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张力、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讨论。

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先后来到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相山区、烈山区代表团,继续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市领导方宗泽、顾汕竹、金文、张香娥、陈英、姚珂、黄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胜利分别参加所在代表团审议。

1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推动皖北“两个加快”贯彻落实工作调度会。市领导周天伟、姚珂、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相山区,督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节日市场供应工作。副市长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查。

1月21日是农历大年三十。当天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看望春节城市保障工作一线职工,并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赵德志,副市长章银发、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

1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来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现场解决群众信访事项。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接访。